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律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由君智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 400,000,000美元年息5.60%的有擔保後償永續資本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行面額總值400,000,000美元證券的認購協議，該項發行獲豁免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待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後，所得款項亦可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借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初始分派率為每年5.60%的證券上市及交易許可。債務證券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證券上市及交易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生效。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由君智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400,000,000美元年息5.60%的有擔保後償永續資本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行面額總值400,000,000美元證券的認購協議，該項發行獲豁免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	君智管理有限公司
擔保人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滙豐銀行、渣打銀行、瑞士銀行及海通銀行
發行貨幣	:	美元
發行額	:	4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證券面額總值的100%
定價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到期日	:	不適用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個別且非共同同意認購證券並就證券作出付款。認購協議規定，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責任視乎若干先決條件而定，且認購協議賦予其權力可於向發行人作出付款前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證券及證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證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證券的發行價為證券面額總值的100%。

證券的地位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的任何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

倘發行人清盤（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則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將優先於就發行人的任何次級受償順序證券（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索償的該等人士，惟付款權利將次於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優先及後償債權人索償（發行人的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持有人的索償除外）。

證券擔保

本公司已於信託契據中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按期及時支付應就證券應付的所有款項。證券擔保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擔保人的任何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均享有同等權益。

倘擔保人清盤，則就證券擔保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將優先於就擔保人的任何次級受償順序證券提出索償的該等人士，惟付款權利將次於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優先及後償債權人索償（擔保人的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持有人的索償除外）。

分派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按下文定義的分派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證券的分派於每年六月四日及十二月四日（各為「分派付款日」）每半年支付，首個分派付款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分派率

適用於證券的分派率（「分派率」）為：

- (i)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惟不包括該日）（「首個重設日」）期間，初始分派率；
- (ii) 自首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四日（惟不包括該日）的各個重設分派期間，相關重設分派比率；及
- (iii) 自二零三七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至證券的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如有）的各個重設分派期間，相關重設分派比率每年另加5%。

分派延遲

除非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定義見下文），否則擔保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經於有關分派付款日前向證券持有人、受託人以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不超過10個且不少於五個香港營業日的有關通知，而將原定規定將於分派付款日由發行人支付的分派延遲（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

強制分派付款事件

自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起，在截至相關分派付款日前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的以下一種或兩種情況：

- (a) 擔保人（或倘為任何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則為其發行人）已就任何次級受償順序證券或擔保人的任何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支付或宣派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與擔保人的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有關並按照證券的比例基準或(ii)有關僱員、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利益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
- (b) 擔保人（或倘為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則為其發行人）已於規定的到期日前酌情購回、贖回、削減、註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用任何代價取得其任何次級受償順序證券或任何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惟(i)與擔保人的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有關並按照證券的比例基準，(ii)有關僱員、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利益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將其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兌換或轉換為其次級受償順序證券所致者除外）。

無付款責任

倘擔保人按照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合理選擇並通知發行人不支付分派，發行人並無責任在任何分派付款日支付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項（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未有支付分派不構成發行人就證券的違約或擔保人就證券擔保的違約。

分派延遲時的限制

倘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原定於該日期支付的所有分派付款因分派延遲而未全額支付，則擔保人在各情況下均不得：

- (a) 就其任何次級受償順序證券或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並將促使有關各方不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除非(i)與其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有關並按照證券的比例基準，或(ii)有關僱員、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利益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
- (b) 於規定的到期日之前酌情回購、贖回、削減、取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用任何代價取得其任何次級受償順序證券或同等受償順序證券（除非(i)與其同等受償順序證券有關並按照證券的比例基準，或(ii)有關僱員、管理人員、董事或顧問利益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iii)由於其兌換或轉換其同等受償順序證券為次級受償順序證券），

除非及直至(a)發行人或擔保人已悉數支付其全部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項；或(b)擔保人通過證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獲許可作出上述事宜。

贖回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的首個重設日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按其本金額及全部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款（如有）以及累積至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2)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倘發生若干影響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相關稅務轄區稅項的變化，則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全部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項（如有）及累積至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證券；
- (3) **發生評級事件時贖回**：倘於緊接發出此類通知之前，擔保人不時要求就證券及／或證券擔保給予權益分類之任何相關評級機構（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權益信貸評級方法發生修訂、澄清或變更，而該修訂、澄清或變更導致證券及／或證券擔保（就擔保人而言）的權益信貸評級下調至低於發行日（或倘若於發行日未獲權益信貸評級，則為首次獲給予權益信貸評級之日）所獲權益信貸評級，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按(i)本金額的101%（倘贖回發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當天或之前），及(ii)其本金額（倘贖回發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後），連同全部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項（如有）及累積至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4) **基於會計原因的贖回**：倘會計事件（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已發生，並於緊接發出會計事件通知之前一直持續，發行人遵守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規定，則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會計事件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按(i)本金額的101%（倘贖回發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當天或之前），及(ii)其本金額（倘贖回發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後），連同全部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項（如有）及累積至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以及
- (5) **發生最低未償付金額事件時贖回**：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全部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款項（如有）及累積至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前提是在該通知日期之前原已發行證券本金額的至少80%已被贖回、購回或取消。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待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後，所得款項亦可以公司間貸款的形式轉借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初始分派率為每年5.60%的證券上市及交易許可。債務證券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證券上市及交易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生效。

評級

證券預期將被惠譽評為「BB」級。評級並非對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可能被給予評級機構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Limited
「證券擔保」	指	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就證券所作擔保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海通銀行」	指	海通銀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初始分派率」	指	每年5.60%
「發行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發行人」	指	君智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滙豐銀行、渣打銀行、瑞士銀行及海通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自願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付款代理」	指	滙豐銀行
「重設日」	指	首個重設日及首個重設日後滿五個曆年當日
「重設分派期間」	指	自首個重設日起（包括該日）至以下重設日止（不包括該日）的期間，以及此後每個自重設日起（包括該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止（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有關相關重設日另加初步利差3.521%的可比較國庫證利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	指	如本公告所載，由發行人提呈發售及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有擔保後償永續資本證券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證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指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滙豐銀行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陳國鋼博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